

## 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请在填表前务必详细参阅背面的填表须知**

**\*请选择业务种类:**

- 开立达诚基金账户                     
  开立达诚交易账户                     
  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没有提供深圳、上海证券账户，则默认为中登开户不关联证券账户）  
 开立中登交易账户                     
  变更基本信息                     
  变更银行账户

**基本信息（开户或变更账户信息时填写）:**

- \*投资者全称:** \_\_\_\_\_ **投资者简称:** \_\_\_\_\_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_\_\_\_\_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注册登记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机构税收居民类别:**  金融机构                     
  消极非金融机构（注释详见背面填表须知）                     
  其他非金融机构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仅为非居民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企业性质:**         国企             民营             合资             其他 \_\_\_\_\_  
**\*行业类型:**         金融机构     保险机构     教育     拍卖     博彩     艺术品收藏     其他 \_\_\_\_\_  
**机构资质证明:**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交易方式选择:**（注：若选择“是”则需签订传真交易协议书，若选择“否”则需亲临柜台办理开户及交易，如不勾选默认开通。）

是否开通传真交易     是     否

**账单寄送方式:**         电邮账单（推荐）     短信账单     不寄送    （注：如不勾选默认电邮账单）

**产品申请人附加填写:**

- \*产品名称:** \_\_\_\_\_ **产品类型:** \_\_\_\_\_  
**\*产品备案机构:** \_\_\_\_\_ **\*产品备案号:** \_\_\_\_\_ **产品规模:**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备案时间:** \_\_\_\_\_ **产品存续期:** \_\_\_\_\_  
**\*产品管理人:** \_\_\_\_\_ **产品托管人:** \_\_\_\_\_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或变更账户信息时填写）:**（此账户须是以申请人名义开立的合法账户）

- \*账户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_\_\_\_\_ （网点）  
**\*大额支付号:** \_\_\_\_\_ （为了能准确、快速地收到回款，请务必填写正确的大额支付号）

**\*授权经办人信息（开户或变更账户信息时填写）:**

- \*经办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经办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中国护照     文职证     警官证     港澳通行证     台胞证     外国人永久居住证     其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注：需要短信服务手机为必填项）  
**\*传真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注：需要邮件服务邮箱为必填项）

**\*投资者声明:**

1、本投资者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已详细阅读有关的业务规则、投资人权益须知及本表背面条款等文件，同意接受上述文件中所载明的所有条款。本投资者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提供的所有资料（含机构税收居民类别及身份）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果本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时，本投资者将及时（税收居民身份声明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不晚于 30 日）告知贵司，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本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投资者了解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温馨提示:**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有权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经办人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签字）:**

年    月    日

**\*为必填项，其他为选填项。**

##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备案，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计划所作出的任何决定，不代表其对本基金/计划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计划资产，但不保证基金/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任何收益承诺或保证。

## 业务办理指南

### 一、机构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所填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 2、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预留印鉴、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4、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
- 5、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6、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以及随附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 7、加盖单位公章的最新营业执照正、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的复印件（显示证件有效期）；
- 8、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无需提供）；
- 9、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现行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10、加盖单位公章的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机构除外）；
- 11、如以产品名义开户，请提供向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或其他相关权力机构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批复函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法提供的机构除外）；
- 12、如由托管人负责开户，需另外提供托管人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如有）、托管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以及经办人身份证等。

**注：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开户（如企业年金、集合理财、保险、信托产品及QFII等）及账户信息变更，请登录公司网站“客户服务”-“规则指南”进行查阅。**

### 二、填表须知：

- 1、请用黑色或蓝色的钢笔或水笔正楷填写，涂改无效。
- 2、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且同一投资者在本公司的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3、表中要求填写的“投资者全称”，普通法人机构应填写与公章一致的机构全称，非法人机构（如产品名义开户等）请按实际户名填写。
- 4、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5、表中要求填写的“企业性质”如非国企、民营、合资的请勾选其他，并在后面横线上补充。
- 6、投资者如需办理传真交易，应在表中勾选“开通传真交易”，并提供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 7、表中“账单寄送方式”请根据所需勾选，不勾选默认为电邮账单，对账单发送频率为每月一次。
- 8、开户时，投资者须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并保证银行账户的户名与投资者全称为同一身份；该银行账户为投资者基金赎回/退出、分红、退款的唯一汇入账户，银行账户信息如果有误或不全，可能造成赎回/退出、分红、退款等资金不能及时到账，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务必完整填写。
- 9、表中要求填写的“经办人信息”为办理业务的默认经办人信息，如授权多位经办人，请在《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中详细填写。如需要接收短信、邮件以及传真等服务的，请详细填写经办人信息。
- 10、投资者应妥善保管有关证件、交易密码、预留印鉴和委托书。任何使用上述证件、密码、印鉴和委托书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投资者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者承担。
- 11、本公司直销中心对于基金账户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确认成功，本申请表也不作为基金/计划持有或确认的凭证，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12、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13、本申请表解释权归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三、涉税信息：

1、表中所称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A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机构。

下列机构属于金融机构：1）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2）证券公司；3）期货公司；4）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5）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6）信托公司；7）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下列机构不属于金融机构：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2）财务公司；3）金融租赁公司；4）汽车金融公司；5）消费金融公司；6）货币经纪公司；7）证券登记结算机构；8）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

2、表中所称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1）所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下列非金融机构不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1）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2）政府机构或者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3）仅为了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或者向其提供融资和服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4）成立时间不足二十四个月且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5）正处于资产清算或者重组过程中的企业；6）仅与本集团（该集团内机构均为非金融机构）内关联机构开展融资或者对冲交易的企业；7）非营利组织。

3、表中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表中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四、投资者分类：**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合格投资者：**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格投资者需符合下列条件：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2、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3、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4、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